

再论章学诚史志学说的历史贡献及辩证思想*

——纪念章学诚诞辰280周年

潘捷军

提 要：章学诚系引导中国近现代史志学术史的集大成者。一方面，他从“六经皆史”的史学论、广泛深邃的史义说和卓然不群的史德观等方面对史学研究作了精辟阐述；另一方面，其矢志不渝的方志编纂事业，革故鼎新的方志学术体系特别是独到精辟的史志关系理论，又为中国方志发展史作出了开创性贡献。由于“章学诚其人其学几乎隐没了100年”，但“在现代经历了一次被‘重新发现’的际遇”，因而在其诞辰280周年之际，再度梳理和挖掘其史学、方志学等学术思想，对推进史志编研事业意义重大。

关键词：章学诚 史志思想 学术探索

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今浙江上虞道墟人，清代著名史学家及方志学家。对其所作贡献，史志学界历来有“中国古典史学的终结者”“方志学奠基人”等一系列评价、定位。“但是，他的学术在当时缺少同仁和继承人，他的著作在其身前身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也未能得到很好地编订印行。所以，章学诚其人其学几乎隐没了100年。”^①20世纪后，“章学诚在现代经历了一次被‘重新发现’的际遇”^②。特别在章学诚诞辰280周年之际，再度审视弘扬其史学、方志学等学术思想，对推进新时期的史志编研事业意义重大。

一 “为千古史学辟榛芜”：“浙东史学殿军”的历史贡献

章学诚虽处乾嘉盛世，却清醒意识到“流弊必不在小”和“世俗风尚必有所偏”的时弊，并以“欲有所救挽，则必逆于时趋”的意识和实践予以应对^③，首先就体现在他对史学流弊的抨击和相应的学术创新上。正如他自己所言：“拙撰《文史通义》”系“为千古史学辟其榛芜”。梁启超对此有一系列评价，“实斋之于史，盖有天才”，“自有刘知几、郑樵、章学诚，然后中国始有史学矣”，“清代史学开拓于黄梨洲、万季野，而昌明于章实斋”，其为“清代惟一之史学大师”^④。何炳松、钱穆也分别视《文史通义》为“有清一代关于史法之唯一著作”和“实斋最伟大之理论”。何炳松还认为“章氏已经当得起世界上史学界里面一个‘天才’的称号”^⑤。当代学者瞿林东也有“从理论上全面总结中国古代史学的史家，是清代章学诚”等相关评价，可见章学诚的学术地位与价值影响。其史学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

* 本文系浙江省社科院重点学科“方志学研究”项目成果。

① 钱婉约：《〈章氏遗书〉与章实斋年谱》，《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5期。

② 章益国：《论章学诚之“撰述”与“记注”》，《史学理论研究》2016年第2期。

③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④ 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三）》，中国画报出版社，2013年，第212、189、210页等。

⑤ 何炳松：《章学诚〈文史通义〉札记》，《史地丛刊》1922年第1卷第3期。

方面。

（一）“六经皆史”的史学论

“六经皆史”系章学诚《文史通义》中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关乎其对史学基本范畴的认识。“近代以来，国内外学界极为重视章学诚提出的‘六经皆史’说，甚至把它看作研究章学诚史学思想乃至传统史学的核心论题。”“称之为中国学术史上最著名的口号之一也不为过。”^①章学诚在《上朱大司马论文》中也曾指出：“唐宋至今，积学之士，不过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过史选、史评。古人所为史学，则未之闻矣。”这无疑是对当时考据成风的史学时弊毫无情面的批评。

一方面，针对自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史学依附经学之势，章学诚认为，孔子之所以述《六经》，系因“六艺皆周公之政典，故立为经”，即“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目的是为人们提供研究当时政治、社会制度的重要史料，是使后人从先王政典中获知治国平天下的道理，而不单纯是视其为圣经而尊奉膜拜。而且他进一步强调“六经”乃为“史”与“器”，而非空洞无物的“道”，只有在辨析“经”“史”基础上方能明“道”，“固贵约六经之旨，而随时撰述以究大道也”^②。

另一方面，在注重继承传统的同时，章学诚也指出：“事有不师于古而因乎理势之自然，有其举而莫之废者，君子之所共由，而不必执古以概今也。”“天时人事，今古不可强同，非人智力所能为也。”^③故“亦必不尽强今以服古也”，因而今日研史不可“泥古”。这一观点被侯外庐、余英时等认为是破除了对儒学经典的迷信，“大胆地把中国封建社会所崇拜的六经教条，从神圣的宝座上拉下来”^④，因而也是对传统“最有系统的反挑战”和“具有突破性的创见”。

尽管“六经皆史”是具有章学诚史学主旨要义的一个基本命题，但并不意味着其史学视野仅囿于此。事实上以此为基础，其史学涉及范围很广，内涵十分丰富。而且对“六经皆史”论，学界历来有不同认识，这是十分正常的学术之争，同时章学诚的不少学术创见恰恰是在长期纷争中渐取共识并最终形成独特地位的。

（二）广泛深邃的史义（意）说

“史义”也即“史法”“史意”，即建立在史家对历史理解和对史学认识基础之上的研究宗旨与主观理念，它关乎章学诚史学研究方法的核心要义。他之所以提出这一概念，主要在于“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几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⑤。章学诚曾反复强调：“作史贵知其意”，“史所贵者义也”。在史事、史文和史义等史学的三个组成部分中，其贡献“并不在事，更不在文，实在于义。这个义就是他对于史学的卓见”^⑥。章学诚为此还作了这样的比喻：“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肤，义者其精神也。”^⑦

① 刘雄伟：《“六经皆史”的近现代误读》，《天津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②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原道下》，第129页。

③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博约下》，第153页。

④ 侯外庐：《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09页。

⑤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和州志皇言纪序例》，第565页。

⑥ 张凯：《“浙东学派”与民国新史学：何炳松“浙东学派”论之旨趣》，《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

⑦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方志立三书议》，第532页。

可见“义”之重要性。他同时断言：“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① 暂且不论其对其他史家的评论是否得当，仅就这一命题而言，“由于章学诚善于把握‘编纂思想’这一关键问题，总结了以往历史编纂的经验与教训……因而预示了历史编纂演进的大方向。近代著名史家梁启超、章太炎等都朝着这一方向努力，作出了贡献”^②。

值得关注的是，章学诚之所以注重和强调“史义”（史意），还有其更深刻的蕴意，“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③，而应借“义”经世，以“义”明道，包括“章氏‘六经皆史’之论，本主通今致用，施之政事”^④，这既是对浙东史学经世致用传统的继承，同时也是其理论之所以能超越前人的关键所在。一方面，他针对“人生有道，人不自知”的时弊，鲜明提出“道者，万事万物之所以然，而非万事万物之当然也”“道者，非圣人智力之所能为，皆其事势自然，渐形渐著”等论见^⑤，意在表明其力求摒弃主观意识、传统定律而尊重客观自然规律。另一方面，即使“道备于六经”，但对“事变之出于后者，六经不能言，固贵约六经之旨，而随时撰述以究大道也”^⑥。因此，“实斋所以最重视‘道’，正由于他把‘道’看成一种‘活的现在’，而不仅是像多数考证学者一样，把‘道’当作‘古典的过去’也”^⑦。这无疑反映了章学诚既遵循传统又不墨守成规的与时俱进理念。因此，从根本上说，“章学诚所言之‘道’，既不是‘路’，也不是‘理’，而是一种历史的源泉和动力，一种具有创造性的力量”^⑧。

对章学诚的借“义”经世，以“义”明道观，陈其泰有“论述对于历史哲学具有根本性原理意义的这样一篇道理，章学诚无疑是第一人”的评价。他还认为：“章氏对‘言圣人体道可也，言圣人与道同体不可也’这一重要命题的论证，是针对千百年来流行的谬见的有力辩驳，表明了对认识新的理势、担当起把‘道’向前推进的历史责任的一种初步觉醒。因此，两种提法是保守铜蔽与革新进取两种精神状态的对立，是保持中世纪的蒙昧迷信意识与追求理性觉醒的近代意识的对立，是唯心与唯物两种思想路线的对立。这一见解在当时讲出来，确是惊人之论。”^⑨ 同样，乔治忠也有“明大道、主通变、贵独创、重家学”等相应评价。在此意义上看，这与当今史志界“修志问‘道’”的主题具有一脉相承之义。当然，时代不同，“道”“义”不可同日而语。而且章学诚当时又身处逆境，即便是“众人皆醉其独醒”的“高见”也未必为人待见，甚至还被视为“离经叛‘道’”之说。但后世学者多认为这恰恰是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和思想差距所在，历史最终也印证了章学诚学说的独特价值，因而其重“义”明“道”观仍值得今天的史志工作者思考和现实工作借鉴。

（三）卓然不群的史德观

“史之义出于天，而史之文，不能不借人力以成之。”^⑩ 在章学诚看来，史有基本规律，作

①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浙东学术》，第485页。

② 陈其泰：《历史编纂：中国史学优于西方史学》，《人民日报》2015年3月30日，“学术”版。

③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浙东学术》，第485页。

④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95页。

⑤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原道上》，第112页。

⑥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原道下》，第129页。

⑦ 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50页。

⑧ 李长春：《章学诚的历史形上学论析》，《中国哲学史》2016年第4期。

⑨ 陈其泰：《章学诚对“道”的探索及其时代意义》，《河北学刊》2012年第1期。

⑩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史德》，第206页。

史有基本范畴,但关键在于作史者的“德行”,“史德”观无疑也是他史学理论的最高境界。“在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理论中,章学诚关于史学家修养的理论是最全面的,超过了唐朝刘知几的阐述体系……是对中国史学批评的重要创建。”^①

一方面,史德观是对刘知几“三长”论的继承。章学诚也认为“夫史有三长,才、学、识也”^②，“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并强调“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③。另一方面，正因为意识到“兼三尤难”，章学诚又深刻指出：“刘氏之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为此他在《史德》一文中明确指出：“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他认为史家“心术不可不虑”“心术不可不慎”，如“竞言才、学、识，而不知辨心术以议史德，乌乎可哉？”^④由于章学诚的主张涉及史学研究主体的核心素质，是对中国史学史的重要创建，因而对后世史学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如胡适认为《史德》“其言极精”，梁启超、柳诒徵等均将史家“史德”放在首位，侯外庐在《中国思想通史》等论著中，因认为章学诚具有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而将其归入启蒙思想家之列，等等，由此也可见章学诚的“史德”观对刘知几“三长”论的升华与完善。

而且，章学诚的史德观并非空洞无物的口头说教，而是有较为系统的思想方法，如他在《史德》中指出：“人有阴阳之患”，“夫文非气不立，而气贵于平……因事生感，而气失则宕，气失则激，气失则骄，毗于阳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贵于正。……因事生感，则情失则流，情失则溺，情失则偏，毗于阴也。”又如在《文德》篇中所说：“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之文辞；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知临文之不可无敬恕，则知文德矣。”^⑤“学与功力，实相似而不同。”“功力有余，而性情不足，未可谓学问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谓有美质而未学者也。”^⑥显然这都是十分深邃且极富辩证的思维理念及研史方法，这对史家如何由养成正确的“文气”“文情”“文德”，进而确立科学的史德观无疑具有重要的启迪价值。即使在今天，这些思想也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由上可见，章学诚由外而内，从形式到内容，从基本范畴到史义、史德，提出了系统创见，恰如其所言的，“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则必于中独见天地之高深”^⑦，从而在中国古代史学转型的关键期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 “‘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革故鼎新的方志学术体系

章学诚一生颠沛流离，“逼于困苦饥寒”而“坎坷潦倒”，却矢志“志”不渝，先后主修了《湖北通志》等十多部志书，创立了一整套规范的修志体系，同时又在方志学学科建设上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一方面，矢志“志”不渝的方志编纂事业是成就其卓越学术成就的重要基础。章学诚一生共

① 朱政惠、陈勇：《章学诚的史学批评理论及其借鉴意义》，《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文德》，260页。

③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史德》，第205页。

④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史德》，第206页。

⑤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文德》，第259—260页。

⑥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博约中》，第150页。

⑦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原道下》，第129页。

主纂和参与编纂了12部志书,其中《湖北通志》《和州志》《永清县志》和《亳州志》由其主纂,正如梁启超所言:“其创作天才,悉表现于和州、亳州、永清三志及《湖北通志》稿中。”^①

对于章学诚修志所经历的艰辛甘苦,曾有学者作过形象化的描述。乾隆四十三年(1778),“章学诚已经是四十一岁的中年人了,遇事多了一份稳重和思考,他考虑自己一生七应科举,累遭摒弃,这一次虽然考中了,又有什么可以激动的呢?当时的科举考试,并不是真正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的用武之地,相反只有那些投考官所好,‘作违心之论’者施展伎俩的地方。况且自己平时的为人与主张,与当时的社会是那样的格格不入,即使进入仕途,也未必能施展自己的才华”。于是他毅然放弃了这个谋求几十年而得到的机会,始终未入仕途,而仍然依靠笔墨为生,一边替人修志作文,一边自己撰写《文史通义》《校讎通义》等学术著作。^②可以说,正是由于章学诚具有如此丰富的修志实践和亲身体验,特别是其超然世外的独立探索精神,才能使其在学术理论产生一系列真知灼见并成就其相应的高深造诣。

另一方面,革故鼎新的方志学术体系则是章学诚对中国地方志事业最为重要的贡献。他曾明确指出:“天下不能无风气,风气不能无循环”,“风气之开也,必有所以取”,“风气之成也,心有所以弊。”^③从而揭示了学术风气循环往复、除旧创新的辩证规律,而且这也正是其革故鼎新的探索动力。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强调:“‘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能认识方志之真价值、说明其真意义者,则莫如章实斋。”“方志虽然源远流长,但在明以前诸史艺文志和诸家书目中皆与其他地理著作并列于一门类,未予区别。……自章学诚著《方志略例》,倡方志之学,‘方志’一称,渐为世所常用。”^④

作为方志学的奠基人,章学诚的方志学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阐明了方志的性质和作用,如他提出了“志属信史”的主张,并强调方志的首要功能就在于“经世”,即垂鉴、惩劝和教化之作用。二是创立了一套完整的修志义例,如提出方志分立“三书”说。并说明“三书”中志为主体,掌故、文征是两翼,这也是其方志学精义所在。三是确立了志的体裁和相应内容,主要有纪、传、考、图、表等。四是辨清了各类方志记载范围和界限,明确提出“越境不书”说,这对澄清方志编修中越俎代庖、史志混用滥编等现象具有重要导向意义,等等。

总之,在章学诚所创学术体系中,相对方志学研究最为深刻系统,成果也最为丰硕,故历来被学界视为传统方志理论的集大成者。由于这方面的相关研究已汗牛充栋,此处不予赘述。

三 “今之方志,不得拟于古国史也”:独到精辟的史志关系理论

长期以来,学界之所以视章学诚为史志学科的集大成者,不仅在于他在史、志两门学科上各自作出了独到的贡献,更重要的在于,他还在两者关系研究这一难点焦点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精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三)》,第210页。

② 参见叶建华:《浙江通史·清代卷(下)》之“浙东学派的殿军章学诚”,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54页。

③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原学下》,第143页。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三)》,第209—210页等。

辟论述,从而使“史”与“志”既各为一学,又有机融合,进而使两者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这一贡献不仅进一步彰显了章学诚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和方志学史上的地位,对指导当代及后世的史志编纂事业更具有重大意义。

如何认识并在修志实践中妥善处理史志关系是方志学理论的一块重要基石,但长期以来,“方志与历史的关系最纠结”^①,史志关系因而也成为历来困扰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在一定意义上其实又源于章学诚。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学界多将章学诚的“志乃史体”说奉为圭臬。确实,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等论著中曾多次阐明“志乃史体”“志为信史”“志者,史之一隅也”等。^②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之《总论》中指出,“地方的专史就是方志的变相”,并说:“方志,从前人不认为史,自经章氏提倡后,地位才逐渐增高。”^③从一个侧面也可见志与史的“依附”关系。章学诚为此还曾从不同方面论述过史学的独特价值和编纂方法,例如“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并强调“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④,等等。但认真梳理分析就会发现,其实长期以来学界对章学诚的史志观有所误读。笔者以为,“志”属于史的范畴但又不能等同于“史”,这才是章学诚史志观的实质要义和精髓所在。

首先,应当考察章学诚史志关系说的时代语境。如他曾指出:“志乘为一县之书,即古者一国之史也,而世人忽之。”^⑤那么,“世人”因何而“忽”?又“忽”在何处?他还指出:“州县志乘,比于古者列国史书,尚矣。”^⑥其实梁启超也有相应分析:“春秋时,各国皆有史……由今日观之,可谓为方志之滥觞。”他为此还有“比附今著,则一府州县志而已”“最古之史,实为方志”^⑦等论断,可见梁启超其实也是依据古代中国行政区划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判断。即就今日中国行政区划格局而言,不少当初之“国”早已为现今的省级以至市县级行政区划所替代,在此意义上看,古国之史当然是“地方”之“志”,所谓时过境迁、与时俱进也。正如章学诚所言,“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今天下大计,既始于州县,则史事责成,亦当始于州县之志”^⑧。

其次,更重要的在于,章学诚又进一步强调“今之方志,不得拟于古国史也”^⑨。例如,他认为“志”与“史”当需“严名分”,即方志既需与史有所关联,又应“避僭史之嫌”,而且“修史,必将于方志取其裁”^⑩。还有,他之所以强调“今之方志,不得拟于古国史也”,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史”,一定意义上恰恰在于“志”。他曾尖锐指出:“今言国史取裁于方志何也?”乃“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方志既不为国史所凭,则虚设而不得其用,所谓觚不觚也,

① 王晖:《新方志理论研究管窥》,《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4期。

② 参见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第751页;《和州志皇言纪序例》,第565页。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总论》,《中国历史研究法》,吉林人民出版社,第217页。

④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浙东学术》,第485页。

⑤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永清县志前志列传序例》,第716页。

⑥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和州志政略序例》,第613页。

⑦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206页。

⑧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州县请立志科议》,第544、545页。

⑨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方志立三书议》,第530页。

⑩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州县请立志科议》,第544页。

方志乎哉”!^①从而对方志的独特价值意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最后,为编好规范的“志”,章学诚还提出了一系列辩证理念和相应的编纂方法,例如:

——虽说“传志之文,古无定体”,但“志之为体,当详于史”^②。他认为:“志(虽)为史裁,(但)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③(注:括号内字为笔者所加)从而在史志之间划定了较为清晰的界线。

——“史体纵看,志体横看。”^④这种对两种体裁所作的概括性定位,显然直接影响了后世直至当代志书“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编纂原则的制定与遵循。

——“史文有讹谬,而志家订正之。”^⑤正因为两者具有“志为史基、史从志出”这种辩证关系,章学诚又强调方志编纂应“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⑥,进而达到“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之目的。

可见,章学诚不仅认为史志不可简单混为一谈,而且对两者关系作了一系列规范、清晰的阐述,从而初步确立了方志学在史学总体框架体系中的地位,同时也为后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开辟了空间。

诚然,章学诚的学说绝非十全十美,其时代局限性在所难免,更无需全盘接受。但近现代以来,章学诚之所以能被“重新发现”,确需史志学界认真审视而深思。就全国地方志系统而言,一方面应通过深化研究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正本清源,以此指导完善方志编纂实践;另一方面特别要关注的是,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新闻出版总局已于2015年发文明确指出“地方史编写与地方志工作密切相关”,“具备条件的,可将地方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⑦。从而将史志关系的关联度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也使全国地方志系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空间。因而,重新梳理审视章学诚的史志理论学说,既是文化传承的历史使命所在,更是推动当代史志编纂事业转型升级题中的应有之义。

(作者单位: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

①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方志立三书议》,第531页。

② 参见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和州志列传总论》,第615页;《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第751页。

③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第786页。

④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第757页。

⑤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永清县志列传序例》,第698页。

⑥ 章学诚撰,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上)》:《答客问(上)》,第436页。

⑦ 中宣部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5〕45号”)。